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right;">             0427         </p>
簽 擬	<p>簽 擬：</p> <p>一、檢陳本院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一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 1，依決議提送校課程會議審查。</p> <p>三、送教務處備查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 2：語創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碩班、博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二)提案 3：兒英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三)提案 4：藝設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班、博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四)提案 5：音樂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五)提案 6：文創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日碩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六)提案 7：台文所 112 學年度日碩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四、送進修推廣處備查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 2：語創系 112 學年度在職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二)提案 3：兒英系 112 學年度夜碩在職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三)提案 4：藝設系 112 學年度在職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四)提案 6：文創系 112 學年度 EMBA 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五)提案 7：台文所 112 學年度夜碩在職班新生課程架構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2. 4. 19              112. 4. 19         </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進修推廣處</p> <p>註冊課務組 審核及請影送本組存查</p> <p>1120425 1120426 112042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0427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2. 4. 26              112. 4. 26         </p>

進修教育中心

審核後請影送本中心存查

  
 1120427  
  
 112. 04. 27

  
 112. 4. 27

收發文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校外專家代表-黃玉珮執行長及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各系所學生核心素養及檢核機制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1 年 11 月 21 日公告，配合校級學生核心素養修訂作業，須檢視所屬院級學生基本素養、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如附件 1。 二、本院院級學生基本素養已於 112 年 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三、檢附各系所學生核心素養及檢核機制一覽表及會議紀錄： (一) 語創系，如附件 3。 (二) 兒英系，如附件 4。 (三) 藝設系，如附件 5。 (四) 音樂系，如附件 6。 (五) 文創系，如附件 7。 (六) 台文所，如附件 8。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 5 月 7 日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暨各系所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提請討論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11 年 12 月 27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u>附件 1，P. 2~P. 3</u>。</p> <p>二、 大學部課程無修訂，請參照<u>附件 2，P. 4~P. 23</u>。</p> <p>三、 日間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無修訂，請參照<u>附件 3，P. 24~P. 31、附件 4，P. 32~P. 37</u>。</p> <p>四、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思想專題」加註含各家思想，請參照<u>附件 5，P. 38~P. 41</u>。</p> <p>五、 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課程無修訂，請參照<u>附件 6，P. 42~P. 49</u>。</p>
辦法	<p>一、 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二、 在職碩士班課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教育中心備查。</p>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送教務處備查。</p> <p>三、 在職碩士班課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教育中心備查。</p>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提請討論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2 年 3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 <u>附件 1, P. 2~P. 3</u>。</p> <p>二、 學士班於「語言學領域」新增課程：「語義學(Semantics)」(2 學分)；另「英語教學領域」兩門課：「英語發音教學」、「英語聽說教學」之學分數及授課時數原為 3 學分 3 小時，皆調整為 2 學分 2 小時。學士班簡介、課架、新增之課程大綱請參照 <u>附件 2, P. 4~P. 14</u>。</p> <p>三、 英語教育碩士班於「語言學課程」領域新增「認知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研究(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Studies)」(2 學分)。碩士班簡介、課架、新增之課程大綱請參照 <u>附件 3, P. 15~P. 25</u>。</p> <p>四、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於「語言學課程」領域新增「認知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研究(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Studies)」(2 學分)，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新增之課程大綱請參照 <u>附件 4, P. 26~P. 31</u>。</p>
辦法	<p>一、 學士班及英語教育碩士班課程修訂案經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二、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經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後送進修教育中心備查。</p>
決議	<p>一、 因語創系有同名課程，為區別故建議語義學(Semantics)修正為語義學概論(Semantics)，修正後通過。</p> <p>二、 學士班及英語教育碩士班課程送教務處備查。</p> <p>三、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送進修教育中心備查。</p>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提請討論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3 月 28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u>附件 1</u>，P. 2~P. 3。</p> <p>二、 大學部課程修訂簡要說明如下：            (一)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策展與藝術史論微型學分學程：            「中國藝術史」乙科恢復舊課程為「中國藝術史(上)」、「中國藝術史(下)」。            (二)手創概念學分學程：            新增「首飾與材質應用」、「工藝與生活美學」、「綜合工藝(上)」、「綜合工藝(下)」四科，刪除「藝術工房規劃經營」、「工藝家講座」兩科，並微調陶藝及木工課程修課規定。            (三)工藝創作微型學分學程，同步修正刪除「藝術工房規劃經營」、「工藝家講座」兩科，新增「首飾與材質應用」、「工藝與生活美學」兩科。            (四)大學部修訂後之課程計畫表，請參照<u>附件 2</u>，P. 4~P. 22。</p> <p>三、 碩士班各組課程修訂簡要說明如下：            (一)藝術創作組、工藝創作組：            新增「工藝發展策略研究」、「工藝跨域創作研究」兩科。            (二)日間碩士班修訂後之課程計畫表，請參照<u>附件 3</u>，P. 23~P. 34。</p> <p>四、 碩士在職專班本次無修訂，請參照參照<u>附件 4</u>，P. 35。</p> <p>五、 博士班本次無修訂，請參照<u>附件 5</u>，P. 36~P. 39。</p>
辦法	<p>一、 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二、 在職碩士班課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教育中心備查。</p>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送教務處備查。</p> <p>三、 在職碩士班課程送進修教育中心備查。</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03 月 08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u>附件 1</u>，P. 2~P. 5。</p> <p>二、大學部課程新增選修課程並修改本系學士班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請參照<u>附件 2</u>，P. 6~P. 22。</p> <p>(一) 新增大學部「選修課程」【美學】與選修課程並列，新增【藝術概論】加註備註；課程相關課程資料如附件。</p> <p>(二) 修改本系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修改後課程於 112 學年度實施。</p> <p>三、碩士班課程新增選修課程並修改本系碩士班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請參照<u>附件 3</u>，P. 23~P. 48。</p> <p>(一) 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管弦樂器之表演與實務(五)】、【管弦樂器之表演與實務(六)】、【銅管合奏 1】、【銅管合奏 2】、【銅管合奏 3】、【銅管合奏 4】與選修課程並列。</p> <p>(二) 修改本系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p>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含大學部、碩士班、在職進修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12 年 2 月 21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如 <u>附件 1, P.2~P.4</u>。</p> <p>二、 大學部課程修訂簡要說明如下：            (一) 開設學期調整共 4 門課程、調整課程名稱 1 門課程及刪減課程 1 門課程。            (二) 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請參照 <u>附件 2, P.5~P.14</u>。</p> <p>三、 碩士班課程修訂簡要說明如下：            (一) 調整課程名稱 2 門課程、刪減課程 1 門課程及新增 4 門課程。            (二) 課程架構簡介、課程架構及新增科目課程大綱請參照 <u>附件 3, P.15~P.25</u>。</p> <p>四、 EMBA 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修訂簡要說明如下：            (一) 調整本系三大專業領域課程選修學分數，各領域選修應至少 6 學分。            (二) 調整課程名稱 2 門課程、刪減課程 3 門課程及新增 4 門課程。            (三) 課程架構簡介、課程架構及新增科目課程大綱請參照 <u>附件 4, P.26~P.32</u>。</p>
辦法	<p>一、 大學部及日碩班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二、 EMBA 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送教務處備查。</p> <p>三、 EMBA 在職進修專班課程送進修教育中心備查。</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 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本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u>附件 1, P. 2~P. 3</u>。</p> <p>二、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改如下：</p> <p>(一) 新增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社會語言學」，並規劃於 2 組共同選修之語言課程領域。</li> <li>2. 新增「台灣文學紀錄片專題」及「冷戰現代性與文學專題」科目，並規劃於文學領域。</li> </ol> <p>(二) 調整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台灣歷史圖像專題調整為 2 學分。</li> <li>2. 將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調整為 3 學分。</li> </ol> <p>(三) 將台灣日常生活史專題英文名稱修改為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 in Taiwan。</p> <p>(四) 課程架構簡介、課程架構及新增科目課程大綱請參照<u>附件 2, P. 4~P. 26</u>。</p> <p>三、夜間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改如下：</p> <p>(一) 新增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社會語言學」，並規劃於語言與文化領域。</li> <li>2. 新增「台灣文學紀錄片專題」及「冷戰現代性與文學專題」科目，並規劃於文學領域。</li> </ol> <p>(二) 將台灣日常生活史專題英文名稱修改為 History of everyday life in Taiwan</p> <p>(三) 課程架構簡介、課程架構及新增科目課程大綱請參照<u>附件 3, P. 27~P. 42</u>。</p>
辦法	<p>一、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日間碩士班課程送教務處備查。</p> <p>三、夜間在職專班課程送進修教育中心備查。</p>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人文藝術學院 張院長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王老師強強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施老師承毅	請假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公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展立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主任柏彥		院內學生代表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同學鈺環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主任雅茗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佳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黃委員玉珮		稻鄉出版社/編輯顧問 李委員明仁	請假